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川1702破申2号

申请人达州市十里水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6年2月3日,债务人达州市十里水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依照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本院认为,为了识别债务人达州市十里水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经过主要债务人同意,决定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对达州市十里水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达州市十里水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资料;
-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如实披露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资产保全情况，对外保证担保等或有关债务情况；

（五）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六）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信息，就预重整草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七）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八）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积极与出资人、债务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草案；

（十）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